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4/03-04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4年1月12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按年統計調查的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概述委員就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按年統計調查進行審議時，最為關注的事項。

背景

2. 政府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公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現為工商及科技局轄下的通訊及科技科)的施政方針時，承諾每年進行統計調查，以評估工商業和一般住戶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這些統計數字會為制訂和發展香港資訊科技策略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政府當局自公布這項政策承諾後，曾於2001年及2002年進行相關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和工商業統計調查，並在該兩年近年底時公布統計調查報告。

3. 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目的在於蒐集有關個人電腦、互聯網、電子商業服務、中文輸入法等方面的普及程度和使用情況的資料，而工商業統計調查則會蒐集工商機構在個人電腦和互聯網的使用情況、電子商務、網站使用情況、用於資訊科技的財政預算及資訊科技業人力供求情況的資料。

事務委員會作出的審議

4. 在2002年1月14日及2003年1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關於2001年及2002年統計調查的簡報。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按年進行有關的統計調查，不過，他們特別提出下列關注事項，供政府當局考慮並予以跟進。

香港的國際地位

5. 委員雖察悉統計調查下顯示出香港的表現的相關結果，但仍然希望取得有關香港的地位的資料，以確定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作比較時，究竟是領先抑或落後於其他地方。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的要求，答允提供香港與其主要貿易夥伴在資訊科技應用率方面的比較。

6. 政府當局上兩次提供的比較表(載於**附錄I**)，把香港與其主要貿易夥伴(即澳洲、美國、新加坡、大韓民國和日本)的個人電腦和互聯網普及率作比較。政府當局根據上述比較的結果，認為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相比，香港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毫不遜色。

7. 事務委員會在討論香港的寬頻互聯網服務時，曾問及香港在這類服務的服務質素與消費者滿意程度方面的國際排名。為說明香港在取得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表現，政府當局已根據國際電信聯盟在2003年11月公布的數碼科技普及指數，提供關於香港在該指數的名次的資料。就整體表現而言，香港排名第七，並在亞太區發達地區排名第二，僅次於大韓民國。相關資料已於2003年12月8日隨立法會CB(1)534/03-04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弱勢社羣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8. 事務委員會在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就建立數碼共融社會的有關事宜交換意見時，部分委員從2002年主題性統計調查得悉，香港的個人電腦和互聯網在住戶的整體普及率分別為62.1%及52.5%。不過，低入息家庭、長者和教育程度較低人士的個人電腦普及率分別為27.1%、2.8%和17%。這3類人士的互聯網使用率則更低，分別只有19%、1.9%和14.4%。

9. 部分委員關注到，儘管香港社會不斷資訊化，弱勢社羣在認識和使用資訊科技的能力方面仍然處於邊緣化。他們又詢問，香港在弱勢社羣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國際地位如何。

10. 就此，政府當局曾表示，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或能訂出一個更有系統、更廣為承認的國際性的比較。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第一階段已於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在日內瓦舉行，而第二階段將於2005年11月在突尼斯的突尼斯市舉行。政府當局察悉事務委員會曾提出具體建議，即政府當局下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住戶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按年主題性統計調查時，亦一併匯報就低入息家庭、長者及教育程度較低人士作出的國際性比較。

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11. 委員在審議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時，對中小企的資訊科技應用率相對偏低提出關注。委員察悉現時已有各種支援措施，例如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政府和相關機構設立的支援中心、各類資訊科技訓練課程等，但他們認為，鑒於中小企佔香港企業的大多

數，大部分中小企又缺乏內部專業支援，上述工作必須持之以恆，方可幫助中小企提升其掌握資訊科技的能力。

12. 政府當局為跟進委員在2002年1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曾提供資料(載於**附錄II**)，說明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及大韓民國為促進中小企應用資訊科技而採取的支援措施。雖然這些國家所採取的支援措施與香港所採取的措施相近，但這些國家大都提供綜合服務以協助中小企應用資訊科技。例如，英國的Online for Business Programme、新加坡的Business Support Centres及韓國的Home Doctor System。政府當局承認有需要為中小企提供有效的綜合支援服務，以減低中小企為尋找所需服務而付出的成本和時間。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已察悉委員的關注及其所要求的資料，並會在2004年1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03年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5日

附件 I

CB(1)1288/01-02(02)

香港及其主要貿易夥伴的資訊科技普及情況

	進行統計調查的日期	家中有個人電腦的百分比#	家中有接駁上互聯網個人電腦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
香港	二零零一年第二季	61%	49%	政府統計處
澳洲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56%	37%	澳大利亞統計局
美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	51%	42%	美國商務部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61%	50%	新加坡資訊通訊發展局
南韓	二零零一年	54%	40%	韓國國家統計局
日本	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	41%	27%	保誠日本消費者信心調

#在個別國家佔其所有住戶的百分比

附件 D

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在使用資訊科技方面的比較

A. 住戶使用個人電腦及互聯網的普及程度

經濟體系	進行統計調查的期間	置有個人電腦的住戶的百分比	其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住戶的百分比
1. 香港	2002 年第 2 季	62%	53%
2. 新加坡	2001 年	64%	57%
3. 大韓民國	2002 年 3 月	60%	51%
4. 日本	2001 年	58%	35%
5. 美國	2001 年 9 月	57%	51%
6. 澳洲	2000 年 11 月	56%	37%

資料來源：各地政府的網站

B.　機構單位使用個人電腦及互聯網的普及程度

經濟體系	統計調查參考期	置有個人電腦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已連接上互聯網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有設立網頁/網站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1. 香港	2002 年第 2 季	55%	44% (所有機構單位)	12%
		79%	68% (就業人數數目達 10 人或以上的機構單位)	36%
2. 澳洲	2001 年	84%	69% (所有機構單位)	22%
3. 英國	2001 年	64%	50% (所有機構單位)	39%

資料來源：各地政府的網站

海外國家為促進中小型企業使用資訊科技而提供的支援措施

我們已就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及韓國為促進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科技而採取的支援措施進行研究。選擇上述國家是因為以地理覆蓋範圍而言，這些屬於北美洲、歐洲和亞太區的國家具備代表性。我們亦就上述國家和香港所採取的措施加以比較，有關結果載述於下文各段。

其他國家所採取的支援措施

2. 上述國家的政府均有制訂資訊科技和電子政府的策略，以推動政府、工商界和整體社會應用資訊科技。它們亦建立資訊基建設施、保障消費者權益和私隱的制度及由工業支援機構和貿易組織組成的網絡。因此，推動政策的動力和基本的基建支援設施均告齊備。

3. 上述國家為協助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所採取的支援措施在本質上頗為相似，並可大致分為以下類別：

(a) **財政支援**，以稅務優惠和透過貸款及/或提供補助金的形式，資助特定用途如培訓及購置器材等；

(b) **支援中心**，讓中小型企業取得業界資訊、新技能的技術意見及培訓；

(c) **支援服務**，如資訊科技諮詢及熱線服務、關於資訊科技及電子商務的解決方案、資訊科技評估服務及工具、宣傳成功應用資訊科技的例子，提供採用資訊科技的指引及解決方案(如網上貿易服務及電子商品目錄)；

(d) **資訊服務**，如製作並派發唯讀光碟和刊物，並設立網站，令中小型企業知悉資訊科技和市場的最新發展；

(e) **提高認知的計劃**，如舉辦座談會、宣傳活動及展覽；以及

(f) **教育及培訓**措施，部分由專設的資助計劃撥款進行。

香港所採取的支援措施

4. 香港已採取的措施與上述國家所施行的支援措施類同。例如，政府已撥出 19 億元設立四個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來協助中小型企業，其中三個計劃可提供**財政支援**協助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科技。為數十億元的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協助中小型企業透過由政府擔任保證人，向貸款機構尋求貸款，以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包括電腦硬件和軟件；為數四億元的中小企業培訓基金提供財政支援，讓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和僱員可接受資訊科技和其他方面的訓練；為數二億元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則資助支援機構、工商業組織、專業團體和研究機構推行有助本港中小型企業加強競爭力的計劃，例如更多應用資訊科技和從事電子商務。

5. 政府及支援機構亦已設立**支援中心**(例如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數碼 21 廣場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中小企業中心)，提供資訊、意見、培訓及網上資源，以推動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科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亦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如資訊科技諮詢及熱線服務、中小型企業財政能力可負擔的不同類別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例如電子商品目錄，電子採購及網上貿易服務)等。

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資訊科技署亦經已印製小冊子、刊物和唯讀光碟，免費派發予企業(包括中小型企業)，以介紹電子商務的概況及宣傳成功例子。於資訊科技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網站亦登載一些有關電子商務的有用**資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資訊科技署亦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免費的座談會和工作坊，以提高中小型企業對從事電子商務的**認知**和提供有關的資訊和實用意見。

7. 在**教育和培訓**方面，除中小企業培訓基金提供的財政支援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各工商業組織亦舉辦各種資訊科技訓練課程，尤其是關於新標準和新科技(如 XML 及無線應用等)的課程。此外，職業訓練局亦開辦各種資訊科技訓練課程，讓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和僱員受惠。

8. 雖然我們進行研究的國家所採取的支援措施與香港所採取的措施類同，但我們留意到，許多國家都提供綜合服務以協助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科技。舉例說，英國的 Online for Business Programme 便

設立一個由認可顧問組成的網絡，就資訊科技和電子商務(由資訊科技評核服務至培訓事宜等)向企業提供綜合服務和意見。澳洲政府亦撥款向有意從事電子商務的小型企業提供所須工具、培訓和資訊。在韓國，其 Home Doctor System 的研究員會探訪中小型企業，向它們提供應用新科技(包括資訊科技)方面的技術援助和指引。

9. 我們認為本港應該在這方面加強服務。由於大部分中小型企業都沒有資訊科技方面的背景，亦缺乏資訊科技支援，所以政府和支援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必須迎合個別中小型企業的經營需要，而向中小型企業所建議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應該實用和符合成本效益。同時，各類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服務應該綜合起來，以減少中小型企業為尋找所需服務而耗用的成本和時間。

10. 為向本港中小型企業提供更有效和綜合的支援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率先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合作推出一項專為特定行業內中小型企業而設的資訊科技評核服務計劃。該計劃的目標是協助約 400 家不同行業的中小型企業了解其資訊科技情況、透過檢討營運程序來確定它們的資訊科技需求，及就所需的跟進工作和如何進行該等工作提供建議。這計劃旨在協助參與計劃的中小型企業制訂發展策略以便按部就班地應用資訊科技。我們已得到約 400 家中小型企業參與這項計劃，而有關的資訊科技評核服務現正在進行中。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制訂自我評估的工具及應用資訊科技/落實資訊科技計劃的指引、介紹成功應用資訊科技的例子、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目錄，讓未有參與上述計劃的中小型企業受惠。資訊科技業組織會參與制訂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目錄。

未來路向

11. 我們會繼續檢討香港中小型企業的資訊科技需要，及與有關的政府部門、支援機構和業界組織緊密合作，令香港的中小型企業獲得應用資訊科技所需的支援服務，以改善其運作。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二年三月